韶关市曲江区

2023年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

（含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绩效评价报告

评价机构：众致（广州）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项目负责人：黄春毅

2024年5月

目 录

[一、基本情况 1](#_Toc28615)

[（一）项目背景 1](#_Toc26182)

[（二）资金安排情况 2](#_Toc13090)

[（三）绩效目标 2](#_Toc1717)

[二、评价结论 5](#_Toc15356)

[三、评价指标分析 6](#_Toc12498)

[（一）决策 6](#_Toc26174)

[（二）管理 10](#_Toc22065)

[（三）产出 14](#_Toc2431)

[（四）效益 18](#_Toc22779)

[四、主要绩效 20](#_Toc2985)

[五、存在问题 29](#_Toc25589)

[六、相关建议 30](#_Toc12506)

[附件1 32](#_Toc5526)

[附件2 39](#_Toc12640)

受韶关市曲江区财政局委托，众致（广州）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对韶关市曲江区2023年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含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实施重点绩效评价，形成本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背景**

2021年6月广东省印发《广东省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工作方案》，将全省1127个乡镇分为600个重点帮扶镇、301个巩固提升镇和226个先行示范镇实施分类分级帮扶，明确2021-2025年粤东西北地区12市和肇庆市所辖901个乡镇按平均每个乡镇每年2,000万元的标准筹集资金，由省级、珠三角帮扶市、被帮扶市按照6∶3∶1比例分担，作为帮镇扶村的主要资金保障，重点用于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推进乡村振兴、发展富民兴村产业、提升镇村公共基础设施水平和公共服务能力。韶关市曲江区根据上级印发的驻镇帮镇扶村工作方案精神，结合本区的实际情况和乡村振兴工作思路，制定了《曲江区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工作方案》，并以此指导驻镇帮镇扶村工作的开展，全域、全覆盖、全面推进乡村振兴。

韶关市曲江区2023年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和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共20,726.4万元，其中，中央资金624.4万元，省级资金12,888万元，对口帮扶市资金5,400万元，韶关市资金914万元，本区资金900万元；涉及任务清单10项，其中约束性任务4项，指导性任务6项。

**（二）资金安排情况**

韶关市曲江区2023年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和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共安排实施了116个项目，涉及区农业农村局、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区交通运输局、区自然资源局、区水务局、区卫生健康局、区气象局、市生态环境局曲江分局、区委宣传部、区委统战部、区消防救援大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及区财政局等十四个单位。资金安排情况见表1：

表1 2023年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含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安排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主管单位 | 安排项目数（个） | 安排金额（万元） |
| **曲江区合计** | | **116** | **20726.4** |
| 1 | 区农业农村局 | 48 | 9171.50 |
| 2 | 区水务局 | 15 | 2088.74 |
| 3 | 区自然资源局 | 13 | 1472.00 |
| 4 | 区交通运输局 | 17 | 1993.78 |
| 5 | 区卫生健康局 | 3 | 688.00 |
| 6 | 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 2 | 98.00 |
| 7 |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 8 | 1813.48 |
| 8 | 区气象局 | 1 | 178.00 |
| 9 | 区委宣传部 | 3 | 250.00 |
| 10 | 区委统战部 | 1 | 644.40 |
| 11 | 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 1 | 80.00 |
| 12 | 生态环境局曲江分局 | 1 | 1403.00 |
| 13 | 区消防救援大队 | 2 | 812.00 |
| 14 | 区财政局 | 1 | 33.50 |

**（三）绩效目标**

根据韶关市财政局下达的《关于下达2023年省级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省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资金）任务清单及绩效目标的通知》（韶财农〔2023〕42号），曲江区2023年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任务清单见表2，绩效目标表见表3：

表2 曲江区2023年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任务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业务主管部门 | 用途类别 | 任务  性质 | 任务名称 | 任务量 |
| **曲江区乡村振兴局** |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 约束性任务 | 防止返贫监测帮扶 | 守好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落实三类防止返贫监测对象2户7人的监测和帮扶工作。 |
| 提升乡村产业发展水平 | 约束性任务 | 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护 | 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护经费由县级统筹，按镇均不低于10万元投入。 |
| 指导性任务 | 培育发展镇域产业 | 结合镇域乡村振兴规划，每镇培育发展提升1个带动100户以上农户的产业，发展壮大镇域集体经济。 |
| 提升镇村公共基础设施水平 | 指导性任务 | 人居环境改善提升 | 结合镇域乡村振兴规划，补齐必要的镇村人居环境短板，完成村内道路干道建设，改造提升镇域内农贸市场或农产品集散中心，提升镇村人居环境水平。重点用于通村入户便民利民提升工程，重点用于通村入户便民利民提升工程，鼓励优先采取“以奖代补”方式。 |
| **曲江区委宣传部** | 提升镇域公共服务能力 | 指导性任务 | 推动乡镇（街道）、行政村（社区）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站）提档升级、提质扩面 | 1.在实现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三级全覆盖建设任务的基础上，按照资源整合到位、体制机制健全、服务群众精准的要求，推动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站建设不断提档升级、提质扩面。 2.建设数量充足、活力充沛的志愿服务队伍，招募有觉悟、有热情的志愿者，加强全员培训和动态管理，紧扣乡村振兴战略实施、基层社会治理等党委和政府重点任务，围绕“服务老、养育小、让中青年发展好”等群众现实关切，打造务实管用志愿服务项目。 3.紧紧围绕学习实践科学理论、宣传宣讲党的政策、培育践行主流价值、丰富活跃文化生活、持续深入移风易俗等五项工作，扎实开展新时代文明实践活动。 |
| **曲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 提升镇村公共基础设施水平 | 约束性任务 | 乡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维 | 镇级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稳定运行率达到90%以上，出水水质达到设计标准。新建污水管网不少于8公里。 |
| **曲江区生态环境局** | 提升公共服务能力水平 | 约束性任务 | 人居环境改善提升 | 新增完成18个自然村农村生活污水治理，22个自然村的整改任务。 |
| **曲江区卫生健康局** | 提升公共服务能力水平 | 指导性任务 | 县域医共体肿瘤防治中心早癌筛查项目 | 完成7种常见肿瘤（肺癌、肝癌、食管癌、胃癌、结直肠癌、前列腺癌、鼻咽癌）中任选4种，4万人次的普筛。 |
| 指导性任务 | 县域医共体检查检验结果互认项目 | 支持偏远乡镇卫生院购买以上资源共享中心建设所需硬件设施：DR、彩色超声、远程心电等设备，助力加快各种资源共享中心全县域所有乡镇的覆盖。 |
| 指导性任务 | 县域医共体基层医疗机构特色科室建设项目 | 完成3个新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特色科室建设的任务指标。 |

表3 曲江区2023年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 | --- | --- | --- |
| **年度 总体 目标** | 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决策部署，加强驻镇帮镇扶村资金管理，支持持续实施防止返贫监测，补齐必要的镇村人居环境整治和镇村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短板，支持提升镇域公共服务能力，支持镇村培育壮大特色优势产业，带动农民增收致富，牢牢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 | | | |
| **绩 效 指 标** | **一级 指标** | **二级 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 产 出 指 标 | 数 量 指 标 | 落实三类防止返贫监测对象监测和帮扶工作（户） | 2 |
| 落实三类防止返贫监测对象监测和帮扶工作（人） | 7 |
| 每镇培育发展提升1个带动100户以上农户的产业（个） | ≥9 |
| 新增完成自然村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个） | 18 |
| 完成自然村农村生活污水整改任务（个） | 22 |
| 完成4种常见肿瘤普筛（万人次） | 4 |
| 新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特色科室建设（个） | 3 |
| 新建污水管网（公里） | 8 |
| 质量指标 | 守好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 | 100 |
| 县域内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覆盖率（%） | 100 |
| 镇级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稳定运行率（%） | ≥90 |
| 成本指标 | 每镇县域内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财政资金投入（万元） | ≥10 |
| 效 益 指 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当地集体经济发展 | 提高 |
| 当地群众收入 | 提高 |
| 生态效益指标 | 农村人居环境水平 | 提升 |
| 社会效益指标 | 县域医共体检查检验互认资源 | 有所覆盖 |
| 乡镇（街道）、行政村（社区）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站） | 提档升级、提质扩面 |
| 满意度 指标 |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 群众对镇域公共服务发展的满意度（%） | ≥90 |

二、评价结论

本次绩效评价，我司评价工作团队根据《广东省省级财政绩效评价指南》中项目支出的评价模板以及关于共性、个性指标设置的要求，结合韶关市曲江区2023年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任务清单和绩效目标，制定了《韶关市曲江区2023年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绩效评价指标表》（详见附件2）。通过分析各项目单位提供的项目材料，结合现场评价的情况，我司评价工作团队认为曲江区基本实现了2023年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的绩效目标。综合评定2023年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使用的绩效得分为**96**分（评价得分总体情况见表4），绩效等级为“**优**”。

表4 评价得分情况总表

|  |  |  |  |
| --- | --- | --- | --- |
| 评价因素 | 分值 | 评价得分 | 得分率 |
| 一、决策 | 20 | 19.50 | 97.50% |
| 二、管理 | 20 | 17.00 | 85.00% |
| 三、产出 | 30 | 29.50 | 90.67% |
| 四、效益 | 30 | 30.00 | 100.00% |
| **评价总得分** | **100** | **96.00** | **96.00%** |

三、评价指标分析

**（一）决策**

**1.项目立项。**

（1）论证决策。

该指标分值4分，拟不扣分，得4分。

曲江区在2022年下半年起，多次组织召开了区政府常务会议和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工作领导小组工作会议，部署2023年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和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项目申报、资金使用安排、项目推进实施等相关事宜，研究审定资金的分配方案及项目的绩效目标。2023年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和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使用和项目的安排前期论证充分。

（2）目标设置。

该指标分值6分，在目标设置合理性方面扣0.5分，得5.5分。

韶关市根据省级下达的2023年省级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省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资金）任务清单及绩效目标，结合各县（市、区）的实际情况，分解下达了各县（市、区）的2023年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绩效目标。在下达到曲江区的绩效目标表（详见上文表3）中，包含了年度总体目标和18项具体指标（包括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经济效益指标、生态效益指标和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其中量化指标13个，占比达到72.22%，绩效指标的量化程度较高。

存在问题：在分解下达到曲江区的《2023年省级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省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资金）绩效目标表》中，5个效益指标的设置不够合理。如经济效益指标“当地群众收入”，指标值为“提高”，未明确具体的标准，以“提高”作为指标值则哪怕仅提高1分钱也可视作完成指标，显然不够合理。

（3）保障措施。

1）制度完整性。

该指标分值1分，拟不扣分，得1分。

曲江区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和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主要执行的上级印发的实施方案和管理办法，并根据实际工作的需要及本区实情，结合上级文件制定本区管理细则和工作方案，曲江区2023年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和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执行的管理制度较为完整、健全。详见下表5：

表5 管理制度文件表

|  |  |
| --- | --- |
| **序号** | **制度文件** |
| 1 | 《广东省涉农资金统筹整合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  （粤财农〔2020〕106号 ） |
| 2 | 《广东省省级涉农资金绩效管理暂行办法》  （粤涉农办〔2020〕2号） |
| 3 | 《广东省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筹集使用监管办法》  （粤财农〔2021〕126号） |
| 4 | 《广东省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实施细则》  （粤财农〔2021〕119号） |
| 5 | 《韶关市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工作方案》  （韶办字〔2021〕31号） |
| 6 | 《韶关市曲江区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筹集使用监管细则》  （韶曲财〔2021〕57号） |
| 7 | 《曲江区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工作方案》（韶曲委办字〔2021〕32号） |
| 8 | 《韶关市曲江区涉农项目和资金管理实施细则》  （韶曲府办〔2020〕21号） |

2）计划安排合理性。

该指标分值1分，拟不扣分，得1分。

曲江区按照“集中财力办大事”的原则，在优先确保完成考核任务的基础上，围绕省委省政府有关重要工作部署，聚焦本地区乡村振兴短板弱项，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为目标，安排2023年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和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2023年度资金重点安排到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产业发展水平提升、农业生产能力提升、水毁修复、水利设施管护、森林灾害防控、造林与生态修复、四好农村路等类型项目，有效改善了农村环境面貌，为农业生产和产业发展提供支撑；提高了水旱灾害的抵御能力；保障森林生态安全；提升道路的通行能力和服务水平。

**2.资金落实。**

（1）资金到位。

该指标分值5分，拟不扣分，得5分。

2023年下达到曲江区的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和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共20,726.4万元，其中大部分资金在上年底提前下达或在本年度年初下达，资金及时、足额到位。资金下达情况见下表6：

表6 资金下达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金文号 | 下达日期 | 下达金额（万元） | 备注 |
| 1 | 《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少数民族发展任务）的通知》（韶财行〔2022〕107号） | 2022年12月9日 | 444.4 | 中央资金 |
| 2 | 《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省级涉农统筹整合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韶财农〔2022〕163号） | 2022年12月26日 | 9900 | 省级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 |
| 3 | 《关于下达2023年珠三角对口帮扶韶关市驻镇帮镇扶村资金（第一批）的通知》（韶财农〔2023〕14号） | 2023年2月28日 | 2586 | 东莞市帮扶资金 |
| 4 | 《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市级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的通知》（韶财农〔2023〕20号） | 2023年3月6日 | 914 | 韶关市资金 |
| 5 | 《关于下达2023年珠三角对口帮扶韶关市驻镇帮镇扶村资金（第二批）的通知》（韶财农〔2023〕22号） | 2023年3月8日 | 417 | 广州市帮扶资金 |
| 6 | 《关于下达2023年珠三角对口帮扶韶关市驻镇帮镇扶村资金（第三批）的通知》（韶财农〔2023〕33号） | 2023年3月31日 | 2397 | 深圳市帮扶资金 |
| 7 | 《关于下达2023年1月地方政府新增债券转贷资金的通知》（韶财债〔2023〕2号） | 2023年1月18日 | 900 | 本区配套资金 |
| 8 | 《关于下达2023年第二批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的通知》（韶财农〔2023〕79号） | 2023年8月10日 | 180 | 中央资金 |
| 9 | 《关于下达2023年第二批省级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省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资金）的通知》（韶财农〔2023〕91号） | 2023年9月19日 | 2988 | 省级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 |
| 合 计 | |  | 20726.4 |  |

（2）资金分配。

该指标分值3分，拟不扣分，得3分。

曲江区2023年度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和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总额20,726.4万元，分配到区农业农村局、水务局、自然资源局、交通运输局、气象局、卫生健康局、文化广电旅游局、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财政局、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消防救援大队、生态环境局曲江分局、区委宣传部、区委统战部共14个主管单位（详见前文表1）。

曲江区在2023年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和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一是坚持“集中财力办大事”和“统筹兼顾，轻重缓急”的原则；二是保障完成考核任务和绩效目标；三是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为目标，着力于补齐该区乡村振兴的短板弱项，提升脱贫攻坚成果水平、提升乡村产业发展水平、提升镇村公共基础设施水平、提升镇域公共服务能力。

**（二）管理**

**1.资金管理。**

（1）资金支付。

该指标分值6分，根据资金支出率结合实际情况考虑，按50%赋分，得3分。

曲江区2023年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和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总额20,726.4万元，实际支出3,090.19万元，资金支出率为14.91%，详见表7：

表7 资金支出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主管单位 | 项目数（个） | 安排金额（万元） | 支付金额（万元） | 支出率 |
| **曲江区合计** | | **116** | **20726.4** | **3090.19** | **14.91%** |
| 1 | 区农业农村局 | 48 | 9171.50 | 1576.00 | 17.18% |
| 2 | 区水务局 | 15 | 2088.74 | 235.13 | 11.26% |
| 3 | 区自然资源局 | 13 | 1472.00 | 153.32 | 10.42% |
| 4 | 区交通运输局 | 17 | 1993.78 | 117.60 | 5.90% |
| 5 | 区卫生健康局 | 3 | 688.00 | 40.83 | 5.93% |
| 6 | 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 2 | 98.00 | 9.89 | 10.09% |
| 7 |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 8 | 1813.48 | 444.13 | 24.49% |
| 8 | 区气象局 | 1 | 178.00 | 0.00 | 0.00% |
| 9 | 区委宣传部 | 3 | 250.00 | 15.00 | 6.00% |
| 10 | 区委统战部 | 1 | 644.40 | 444.40 | 68.96% |
| 11 | 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 1 | 80.00 | 5.00 | 6.25% |
| 12 | 生态环境局曲江分局 | 1 | 1403.00 | 5.00 | 0.36% |
| 13 | 区消防救援大队 | 2 | 812.00 | 10.39 | 1.28% |
| 14 | 区财政局 | 1 | 33.50 | 33.50 | 100.00% |

支出率较低的原因主要是2023年整体经济低迷，财政收入骤减不及预期，财政收支紧张，“三保”面临较大压力，导致项目款项无法在当年度支出；其次是个别项目前期工作不够充分，项目实施进度滞后于计划。

（2）支出规范性。

该指标分值6分，拟不扣分，得6分。

曲江区2023年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和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支出规范性良好，主要体现在：一是曲江区2023年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和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涉及预算调整的事项均按照规定履行了调整报批手续，调整程序规范。二是各用款单位均设立了专账对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和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进行规范的核算，严格执行了会计核算制度。三是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和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程序等均严格按照省、市、区印发的资金管理办法及各行业部门的管理制度执行，在本次绩效评价过程中未发现超范围、超标准、虚列支出，亦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等违规情况。四是曲江区2023年度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和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的建设（实施）内容均不在《广东省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粤财农〔2021〕119号）和《广东省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筹集使用监管办法》（粤财农〔2021〕126号）中负面清单的范围之内。

**2.事项管理。**

（1）实施程序。

该指标分值4分，拟不扣分，得4分。

曲江区2023年度曲江区2023年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和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均按照规定程序实施，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主要体现在：

一是在2022年度下半年开始部署项目申报入库申报工作，在此期间组织开展了项目申报入库培训和绩效目标编报培训，学习了项目申报的要求及相关政策文件。二是2023年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和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的申报、分配及调整，均经过集体会议审议通过。三是在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和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下达后，曲江区及时组织召开区政府常务会议和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工作领导小组工作会议（省级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按照涉农资金要求管理），对当期下达资金的分配方案和具体项目安排进行审定。四是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根据实际情况，按照规定程序，对资金和项目进行合理的调整，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五是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各项目单位严格执行项目立项、设计、预算编制、入库申报、招投标、合同签署、建设（实施）、过程监管、验收、资料归档等环节的规范实施程序。

（2）管理情况。

该指标分值4分，拟不扣分，得4分。

曲江区主要执行的上级印发的实施方案、管理办法以及本区制定的管理细则（制度文件见前文表5）对2023年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和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的实施开展有效的监管。一是在项目入库申报阶段，开展了事前绩效评审，对项目申报材料的完整性、立项必要性、绩效目标的合理性、实施的可行性以及投入的经济性等方面进行审核。二是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对2023年度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和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开展了事中绩效监控，对项目开展进度、资金支出进度、项目实施过程的合规性、项目实施（建设）的质量等进行检查，及时发现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并研究解决办法。三是在2024年初，组织各项目单位开展绩效自评，同时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2023年度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含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重点绩效评价，并对各项目单位报送的绩效自评材料进行复核。四是落实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就绩效评价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要求相关责任单位限期整改，并把重点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下一年度资金分配和项目安排的重要参考依据。

**（三）产出**

**1. 预算（成本）控制。**

该指标分值5分，拟不扣分，得5分。

曲江区2023年度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和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的预算执行进度与项目的完成进度基本匹配，项目的实施成本和实际支出均控制在预算范围内，预算（成本）控制有效性良好。

**2. 完成进度及质量。**

（1）防止返贫监测帮扶。

该指标分值2分，拟不扣分，得2分。

2023年，曲江区通过乡村振兴车间安排脱贫有劳力人口在家就近就业、为脱贫户购买防返贫商业保险、组织举办“6·30”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通过防止返贫专项资金库给予补助等落实三类防止返贫监测对象监测和帮扶工作，于2023年6月份退出三类返贫监测对象2户7人，全年未发生规模性返贫。

（2）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护。

该指标分值1分，扣0.5分，得0.5分。

2023年曲江区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护资金罗坑镇、樟市镇、白土镇、马坝镇、大塘镇、枫湾镇各安排5万元，乌石镇安排2万元，沙溪镇和小坑镇未安排资金。曲江区未能完成“每镇县域内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护财政资金投入不少于10万元”的目标，主要原因是该区结合精准扶贫期间每镇形成的扶贫资产实际情况安排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护资金，2023年度安排投入的财政资金已足以满足各镇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需求，其中沙溪镇和小坑镇无扶贫资产，因此不安排资金。

（3）培育发展镇域产业。

该指标分值3分，拟不扣分，得3分。

曲江区9个镇每镇均培育发展了1个带动100户以上农户的特色产业，各镇培育发展的特色产业有：枫湾镇——丝线根、樟市镇——丝苗米、罗坑镇——茶叶、沙溪镇——食用菌、小坑镇——竹、乌石镇——特色水果、白土镇——白土月饼、马坝镇——茶树菇、大塘镇——火山粉葛。

（4）人居环境整治提升。

该指标分值6分，拟不扣分，得6分。

1）2023年曲江区印发《韶关市曲江区农村“赤膊房”美化行动奖补工作方案》，建立了村容村貌管控机制，完成100栋农房风貌提升任务。

2）2023年曲江区实施了1宗集中供水提质增效工程——樟市镇南约村钟屋集中饮用水给水管网抗旱应急扩建工程。该工程在南约村委钟屋小组村内建设拦水坝一个、蓄水池一个，铺设PE热熔管1000米，以解决钟屋村小组51户189人正常的饮水生活，确保村民饮用水安全，为农村水源供应提供有效保障，促进村内和谐稳定发展。

3）2023年曲江区新增完成村内道路基本硬底化的自然村34个，完成年度农村支路、巷路硬底化任务。

4）2023年，曲江区完成22个自然村农村生活污水设施的整改提升工作，新增完成22个自然村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认定，全区1150个自然村811个自然村认定完成治理，治理率70.52%。

（5）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站）提档升级、提质扩面。

该指标分值3分，不扣分，得3分。

1）2023年曲江区完善16个行政村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的配套公共文化设施建设，提质增效达标率达71%。

2）2023年曲江区各镇均紧扣乡村振兴战略实施、基层社会治理等党委和政府重点任务，围绕“服务老、养育小、让中青年发展好”等群众现实关切，结合实际均成立了5至6支服务队。

3）2023年曲江区各镇均围绕学习实践科学理论、宣传宣讲党的政策、培育践行主流价值、丰富活跃文化生活、持续深入移风易俗等五项工作，结合实际常态化开展了各类新时代文明实践活动。

1. 乡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该指标分值4分，拟不扣分，得4分。

2023年曲江区共完成污水管网建设20公里，其中沙溪镇新建污水管网10公里，白土镇新建污水管网10公里。

1. 县域医共体肿瘤防治中心早癌筛查。

该指标分值2分，拟不扣分，得2分。

2023年曲江区就肺癌、肝癌、食管癌、胃癌等四种常见癌症（肿瘤）开展高危人群筛查，共完成筛查40256人。

1. 县域医共体检查检验结果互认。

该指标分值2分，拟不扣分，得2分。

2023年曲江区为全区各乡镇卫生院购买资源共享中心建设所需硬件设施，包括彩色超声、远程心电等设备，加快各种资源共享中心全县域所有乡镇的覆盖，已完成整个项目的医疗设备采购，设备已全部到位。

1. 县域医共体基层医疗机构特色科室建设。

该指标分值2分，拟不扣分，得2分。

2023年曲江区新增小坑镇卫生院、枫湾镇卫生院、沙溪镇卫生院三个乡镇卫生院的中医特色科室建设。

**（四）效益**

**1. 社会经济效益。**

（1）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该指标分值4分，拟不扣分，得4分。

2023年曲江区通过乡村振兴车间安排脱贫有劳力人口在家就近就业、为脱贫户购买防返贫商业保险、组织举办“6·30”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通过防止返贫专项资金库给予补助等帮扶工作，全年未发生规模性返贫。全区脱贫有劳力人均可支配收入达25219.36元，同比增长6.56%。

（2）人居环境改善提升。

该指标分值5分，拟不扣分，得5分。

1）截至2023年底，曲江区干净整洁村标准以上覆盖率达100%、美丽宜居村标准以上覆盖率达77.91%。

2）截至2023年底，曲江区累计建成供水工程157宗，实现农村集中供水全覆盖，生活用水水质合格率为91.15%。

3）截至2023年底，曲江区20户以上或100人以上自然村村内干路硬化基本实现全覆盖。

（3）县域内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覆盖率。

该指标分值2分，拟不扣分，得2分。

2023年曲江区结合精准扶贫期间每镇形成扶贫资产情况，安排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护资金，其中罗坑镇、樟市镇、白土镇、马坝镇、大塘镇、枫湾镇各安排5万元，乌石镇安排2万元，沙溪镇和小坑镇因无扶贫资产未安排资金。

（4）镇级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稳定运行。

该指标分值3分，拟不扣分，得3分。

曲江区沙溪、白土、枫湾、大塘、乌石、樟市、罗坑、小坑镇等８个镇级污水处理厂自2022年11月份开始正式运营后，平均每月处理污水1.56万吨，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稳定运行率均在100%，出水水质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A标准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的严格值，合格率达100%。

（5）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

该指标分值3分，拟不扣分，得3分。

2023年曲江区积极推进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修复提升，截至2023年底，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70.52%

**2. 项目效果的可持续性。**

该指标分值5分，拟不扣分，得5分。

曲江区2023年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和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实施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产业发展水平提升、农业生产能力提升、水毁修复、水利设施管护、森林灾害防控、造林与生态修复、四好农村路等类型项目，**一是**有效提升了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水平，改善了农村环境面貌，完善农业生产和产业发展基础，并建立了长效管护机制，使项目实施效果能够持续发挥作用；**二是**提高了水旱灾害的抵御能力，保障了灌溉和生活供水，为河道管理提供技术支撑；**三是**修复提升了植被，保障森林生态安全，为林业可持续发展提供支撑；**四是**提升道路的通行能力和服务水平，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战略、统筹城乡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

**3. 服务对象满意度。**

该指标分值5分，拟不扣分，得5分。

在本次绩效评价过程中，评价工作组现场走访了2023年曲江区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和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实施范围的农村居民，受访的农村居民群众对项目的实施均表示满意，对提升了其生活环境，增加收入发挥了良好效果。

四、主要绩效

**（一）全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坚守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

曲江区围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目标，坚决守住防止规模性返贫底线，让脱贫基础更加稳固、成效更可持续。**一是**加强对低收入人口常态化监测和帮扶，全区防止返贫监测对象13户46人，经过帮扶2023年度风险消除退出12户44人，剩余监测户1户2人。**二是**提高城乡低保标准和城乡特困供养标准，区城乡低保标准分别提高到857元/人月、624元/人月，月人均分别增加29元、21元；城乡特困人员供养标准分别提高到1372元/人月、999元/人月，每人每月分别增加47元、34元；基本医疗保险实现应保尽保，返贫监测人员100%享受基本医疗报销并救助。**三是**大力发展镇村经济，2023年全区10家镇街强镇富村公司营业收入达8,416.84万元，共建设了19个乡村振兴车间，对全区9个乡镇实现全覆盖，解决1015人在家就近就业，其中脱贫群众28人。2023年全区脱贫有劳力人均可支配收入23718.84元，同比增长6.56%，全年未发生规模性返贫。**四是**组织“6·30”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动员广大干部职工、社会热心人士开展募捐活动；2023年206家民营企业参与“千企帮千镇 万企兴万村”行动，在“6·30”助力乡村振兴活动中捐款413.1万元，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奉献爱心、贡献力量。**五是**构建未贫先防的保障机制，在为脱贫户和监测对象购买防返贫综合保险的基础上，建立防止返贫专项资金库，根据需求给予脱贫户和监测对象发展生产补助、困难家庭资助、大病救助、住房维修或建设补助。

**（二）提升乡村产业质效，促进强镇兴村富民**

2023年曲江区大力发展农业优势产业，构建现代乡村产业体系，通过联农带农富农利益联结机制，壮大村集体经济，提升农民群众增收致富能力，促进强镇兴村富民。

**一是**自2021年食用菌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成功通过省级验收以来，曲江区已成功打造集生产、加工、物流、营销、研发、休闲于一体的食用菌现代农业产业集群，成为全省食用菌种植规模及产量最大的县区。通过建立“龙头企业+强镇富村公司＋村集体+农户”等形式建立“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利益联结体，切实降低农户种植成本，保障种植收益，提升农民群众增收致富能力。2023年曲江区新增50个食用菌壮大村集体经济与产业发展试点村，建设食用菌基地，预计可使每村增收12万元。2023年曲江区食用菌和预制菜两个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更是实现了产业联动，依托辖区优质菌蔬的生产和加工优势，把菌膳类产品作为曲江预制菜未来的主要发展方向，打造以菌蔬类为主兼具粤北特色的预制菜产业聚集区，进一步推动了农业优势产业的高质量发展。**二是**2023年曲江区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加强农村集体“三资”管理，全面整顿农村集体合同问题，推进农村组级集体经济组织公账开户，核实农村集体资产。目前全区有1188个组级集体经济组织，建立组级公账1133套，实现组账监管资金1.36亿元；同时指导各镇使用规范合同版本签订土地经营权流转合同，全年完成土地流转面积15526亩，促进集体经济的多元化和规模化发展，促进农民增收。**三是**加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2023年成功创建1家国家级畜禽标准化示范场（韶关金新农畜牧养殖有限公司），新增4家省级标准化示范场，创建累计数居全市第一；成功创建2023年省级家庭农场示范县，曲江区大塘镇塘园家庭农场被评为2023年省级示范家庭农场；连续两年上榜农业农村部农情基点县工作优秀名单，为2023年全省唯一上榜。

**（三）着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打造宜居宜业和美乡村**

2023年曲江区着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打造宜居宜业和美乡村。截至2023年底，全区干净整洁村标准以上覆盖率达100%、美丽宜居村标准以上覆盖率达77.91%。

**一是**新增打造特色精品村11个，建成总长17千米的马坝水文-沙溪东华乡村振兴示范带，打造了水文高速桥底、龙岗省级红色村、浴塘村时光隧道等本地网红点，把马坝人遗址公园、南华寺等特色景点串联成带，以“红色文旅”+“遗址经济”+“禅宗康养”打造属于曲江的“文旅产业带”。

**二是**制定并印发了《韶关市曲江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长效管护方案》（韶曲委办发〔2023〕11号 ），建立了有制度、有标准、有队伍、有经费、有监督的农村人居环境长效管护机制，巩固美丽乡村建设成果，保证农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正常运转，不断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实现全区美丽乡村长治久美。

**三是**开展农村改厕“提质年”工作，组织农村改厕问题摸排，聚焦重点问题、紧盯薄弱环节，扎实推进问题厕所整改、新建厕所高质量建设，全年共发放农村改厕“明白卡”5000张，新改建户厕44个、公厕5个。

**四是**制定《韶关市曲江区“美丽庭院”创建三年行动方案》，开展“美丽庭院”创建行动，评选100户区级“美丽庭院”。在广东省妇联、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关于表扬广东省“美丽庭院”“美丽庭院”示范户和“美丽庭院”示范村的通报》中，乌石镇乌石村梁友韶家庭被评为广东省“美丽庭院”示范户。

**五是**持续开展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攻坚行动，完成22个自然村农村生活污水设施的整改提升工作，新增完成22个自然村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认定。截至2023年底，全区1150个自然村中811个自然村已认定完成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到70.52%。

**六是**印发《韶关市曲江区农村“赤膊房”美化行动奖补工作方案》，完成100栋农房风貌提升，开展“两违”建筑整治清拆，拆除违建140宗、总建筑面积110544平方米，开展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整治工作，完成182栋存在风险的农村房屋整治，完成农村危房改造20户。

**七是**加强“四好农村路”建设和管护。2023年曲江区按照《韶关市2023年“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建设攻坚方案》的要求，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并落实公路管护，为全区农村经济全面发展提供强大动力。全年完成新改建农村公路里程27.121公里和5座危桥改造工程；完成农村公路管养总里程1511.094公里，列养率达100%，并把农村公路养护管理工作列入乡镇年度绩效考核的重要内容，每月对公路养护成效、日常管理等内容进行督查、考核，压实主体管理责任。

**（四）稳步提升镇村公共服务水平，促进城乡一体化发展**

2023年曲江区瞄准“农村基本具备现代生活条件”的目标，组织实施乡镇公共服务设施建设，稳步提升镇村公共服务水平，促进城乡一体化发展。

**一是**按照资源整合到位、体制机制健全、服务群众精准的要求，推动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站建设不断提档升级、提质扩面。2023年选取马坝、乌石、小坑、沙溪、白土打造新时代文明实践示范所（站），每个镇安排20万元用于优化镇村两级文明实践阵地氛围布置，完善功能场所和基本设施提档提升，实现场所文明实践标识清晰，宣讲设备齐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氛围浓厚。各镇均紧扣乡村振兴战略实施、基层社会治理等党委和政府重点任务，围绕“服务老、养育小、让中青年发展好”等群众现实关切，结合实际均成立了5至6支服务队，打造务实管用志愿服务项目。同时，各镇围绕学习实践科学理论、宣传宣讲党的政策、培育践行主流价值、丰富活跃文化生活、持续深入移风易俗等五项工作，结合实际常态化开展了各类新时代文明实践活动。

**二是**加强乡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及运维，持续改善乡镇的生活环境和水生态环境。2023年曲江区实施镇级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第三方运维项目，委托第三方对沙溪、白土、枫湾、大塘、乌石、樟市、小坑、罗坑等8个镇级污水处理厂进行运营维护，镇级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稳定运行率100%，污水处理后合格率达100%；同时，2023年度共完成了污水管网建设20公里，其中沙溪镇新建污水管网10公里，白土镇新建污水管网10公里，使污水处理设施进一步扩容提质。

**三是**持续提升基层医疗服务水平。2023年曲江区就肺癌、肝癌、食管癌、胃癌等四种常见癌症（肿瘤）开展高危人群筛查，共完成筛查40256人，增强乡镇群众的肿瘤防治意识，实现肿瘤的早发现、早治疗，提高肿瘤患者的生存率和生活质量。同时，为全区各乡镇卫生院购买资源共享中心建设所需硬件设施，包括彩色超声、远程心电等设备，加快实现县域医共体检查检验互认资源对所有乡镇的覆盖；完成小坑镇卫生院、枫湾镇卫生院、沙溪镇卫生院三个乡镇卫生院的中医特色科室建设，不断优化就医环境，提升基层医疗服务能力和人民的健康管理水平。

**（五）健全完善乡村治理体系，提升抓党建促乡村振兴水平**

**一是**深入实施新一轮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三年行动计划，强化镇党委在推进乡村振兴中的作用。2023年曲江区持续实施《曲江区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年）实施方案》，制定区委书记抓乡村振兴责任清单、抓党建促乡村振兴示范县创建工作任务清单，构建职责清晰、分工明确的责任体系和常态化工作机制。加强村民小组规范化建设，在全市率先实现村民小组党组织100%全覆盖。

**二是**推广农村网格化治理试点，以网格结构、村情特点、人员权责为工作着力点，以点带面建 强基层党建网格化管理体系，构建“村到组、组到户、户到人”三级党建网格，以党建引领为资源配置“指挥棒”，由“小分队”转为“大部队”，变“带头干”为“合力干”，推动各类资源要素嵌合融入“一张网格”，有力保障诉求在网格发现、资源在网格整合、问题在网格解决、服务在网格提升。截至2023年底，全区共规范设置一级网格85个、二级网格621个、三级网格2827个，设置一级网格长约340人，二级、三级网格员3500人，网格实有楼栋入格率100%，实有房屋入格率100%，实有单位入格率97.31%；全年新增网格事件27699件，结案27646件，网格事件办结率99.81%。

**三是**进一步完善党组织领导下的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乡村治理体系。落实“四议两公开”，完善议事决策规则，规范公章使用、会议记录、村务公开、村务监督等，建立党组织领导下的“民主协商、一事一议”的村（居）民协商自治模式；完善区镇村三级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累计接待群众咨询约2500次。推进“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累计提供法律服务1869件、法律咨询1332人次、法治宣传活动445场次；加强先进典型选树，举办第九届曲江区道德模范、“文明家庭”等推选工作，推选出曲江区道德模范和提名奖19名等。

**四是**加强乡村振兴人才队伍建设。2023年曲江区共开展城乡优秀校长交流轮岗、教师交流轮岗，组织名优及骨干教师送教下乡约30人次；认定农业农村“土专家”“田秀才”“乡创客”35人；招募乡村振兴志愿者34名，组建高校结对项目19个、动员返乡大学生300余名参与乡村振兴服务；实施新时代“百团千才万匠”人才工程，引进基层人才90名，建成1个区级、6个镇级乡村振兴人才驿站，开展和承办各类人才项目对接活动71场次。

**五是**广泛开展文明村镇建设，自2020年以来，按照市文明委工作部署，建立了每三年一次的精神文明建设先进集体评选机制，把推荐评选活动作为推进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建设的重要抓手，积极推荐上报精神文明建设先进集体，常态化开展各类文明创建活动，充分发挥文明村镇、文明单位的示范带头作用，更好地培育良好社会风尚，营造社会文明氛围。2023年底区文明办开展2021-2023年度曲江区文明村镇、文明单位考核测评，评选出6个区文明单位和白土镇河边村、下乡村、樟市镇西约村、枫湾镇浪石村等4个区文明村。截至2023年底，全区区级以上文明镇覆盖率达100%，区级以上文明村覆盖率为98.8%。

五、存在问题

**（一）部分绩效指标不够合理**

在曲江区2023年省级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省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资金）绩效目标表中，5个效益指标的设置不够合理。如经济效益指标“当地群众收入”，指标值为“提高”，未明确具体的标准，以“提高”作为指标值则哪怕仅提高1分钱也可视作完成指标，显然不够合理；社会效益指标“乡镇（街道）、行政村（社区）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站）”指标值为“提档升级、提质扩面”，工作做到哪一程度才能算是完成指标，不明确。

**（二）资金支出率较低**

曲江区2023年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和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总额20,726.4万元，实际支出3,090.19万元，资金支出率仅为14.91%。支出率较低的原因主要是2023年整体经济低迷，财政收入骤减不及预期，财政收支紧张，“三保”面临较大压力，导致项目款项无法在当年度支出；其次是个别项目前期工作不够充分，项目实施进度滞后于计划。

六、相关建议

**（一）****完善绩效指标设置**

建议完善绩效指标的设置，提升绩效指标的合理性。如关于当地群众收入提升的效益指标，应明确具体考核的数据来源和标准，可考虑设置指标“当地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速”，指标值“高于全省平均水平”或大于某个具体数值；关于乡镇（街道）、行政村（社区）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站）提档升级、提质扩面的情况，可考虑设置指标“乡镇（街道）、行政村（社区）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站）达标率”“乡镇（街道）、行政村（社区）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站）覆盖率”，指标值根据上级下达的任务目标或本区的实施方案、年度工作计划设置。

**（二）加强资金统筹，完善项目前期工作**

一是加强对财政资金的统筹调度，优先保障关系到考核任务的完成以及群众迫切需求的重点项目支出，同时发挥财政资金的撬动效用，积极整合社会资源，凝聚和引领群众的力量参与乡村振兴。二是完善项目前期工作，进一步提高入库项目的成熟度，同时坚持贯彻“先谋事后排钱”的理念，把项目前期工作的完成度作为资金分配的重要依据。

附件：

1.《韶关市曲江区2023年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含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评价技术说明》

2.《韶关市曲江区2023年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含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评价指标表》

附件1

韶关市曲江区

2023年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

（含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绩效评价技术说明

一、评价目的

评价韶关市曲江区2023年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和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使用绩效，分析其取得的绩效成果，并对存在的不足提出相关建议，为后续财政资金的使用和监管提供参考依据。

二、评价原则和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遵循“客观、公正、科学、规范”的原则，以书面材料核查、访谈、座谈、走访交流、选点抽查为基础，综合运用成本效益分析、比较法、抽样调查、专家评议、满意度调查等方法对资金的决策、管理、产出、效益等四个方面进行综合评价。评价方法主要采用目标预定与实施效果比较法，评价指标分析主要采用定量指标分析，并辅以部分定性分析。

绩效评价结果设置为5个等级，分别为：优（≧90分）、良（80≦X<90）、中（70≦X<80）、低（60≦X<70）、差（<60分）。

三、评价依据

1. 《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 号）；

2. 《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若干意见》（粤发〔2019〕5号）；

3. 《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实施意见》（2021年3月31日）

4. 《广东省涉农资金统筹整合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粤财农〔2020〕106 号）；

5. 《广东省省级涉农资金绩效管理暂行办法》（粤涉农办〔2020〕2 号）；

6. 《广东省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筹集使用监管办法》（粤财农〔2021〕126号）；

7.《广东省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粤财农〔2021〕119号）

8.《韶关市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工作方案》（韶办字〔2021〕31号）

9.《韶关市曲江区涉农项目和资金管理实施细则》（韶曲府办〔2020〕21号）；

10. 《韶关市曲江区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筹集使用监管细则》（韶曲财〔2021〕57号）；

11. 《韶关市曲江区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管理办法》（韶曲府〔2022〕52号）。

四、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广东省省级财政绩效评价指南》中项目支出的评价模板以及关于共性、个性指标设置的要求，结合2023年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任务清单、绩效目标表和该区2023年乡村振兴工作的实际，以资金使用结果为导向，确定评价内容并相应选设指标及权重，评价指标体系分为决策（20%）、管理（20%）、产出（30%）及效益（30%）4个一级指标，8个二级指标、14个三级指标和31个四级指标（详见附件2）。

1. **决策**

该部分评价的主要内容是2023年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和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安排的项目是否经过充分论证；绩效目标的设置是否完整、合理、可衡量；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各项保障措施、管理制度是否完善，计划安排是否合理等。

**（二）过程**

该部分主要是评价曲江区2023年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和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分配是否合理，下达是否足额、及时；资金使用过程中，是否按照《广东省涉农资金统筹整合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广东省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筹集使用监管办法》和《广东省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实施细则》进行管理，项目的实施程序是否规范，在项目实施的过程中，监管是否到位，进度是否与计划相符。

**（三）产出**

本次评价根据项目的特点，主要从两个方面开展评价，一是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和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预算（成本）的控制是否合理，预算的执行进度与项目的完成进度是否匹配；二是评价2023年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任务的完成情况。考核的标准是2023年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任务清单及绩效目标中的主要内容。

1. **效益**

该部分主要评价项目的社会经济效益、可持续影响和满意度等内容，指标的设置主要来源于上级下达的2023年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任务清单和绩效目标表。

绩效评价结果设置为5个等级，分别为：优（≧90分）、良（80≦X<90）、中（70≦X<80）、低（60≦X<70）、差（<60分）。

五、评价流程

**（一）前期准备**

**1. 专家团队组建：**根据本次评价工作的需要，本次评价组建由行业专家、财务专家、绩效专家组成的评价工作团队，并安排了专门人员负责与曲江区财政局、被评价单位之间的联络。

**2. 编制评价工作方案：**评价工作团队根据曲江区2023年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的具体情况，编制评价工作方案。

**3. 编制评价指标表：**评价工作团队根据省、市下达的任务目标、绩效目标以及曲江区具体的资金安排，制定本次评价的评价指标表。

**4. 编制评价材料清单：**评价工作团队根据评价工作的需求，编制本次评价需要提交的材料清单。

**（二）自评审核**

**1. 自评材料收集：**主要是按材料清单收集曲江区2023年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和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开展过程中，各项工作开展的过程和结果佐证材料。包括各个项目实施方案、招投标文件、合同、验收材料、年度工作总结、资金支付材料等。

**2. 自评材料书面审核：**该项工作主要包括**一是**对材料的完整性进行审核，材料完整性主要是依据材料清单提供材料的要求，结合项目具体特点和评价指标表中效率性指标、效果性指标等要求，分析项目单位提供的佐证材料是否完整。**二是**通过自评材料的审核，分析该项目的基本情况、存在的问题和取得的绩效成果等。**三是**通过对自评材料的分析，确定现场评价的地点、内容、时间等，为现场评价提供支撑。

**（三）现场核查评价**

本次评价资金的使用范围仅限于曲江区，故现场评价范围确定为曲江区。

本次现场评价通过包括座谈、实地核查、走访交流等方式进行，抽取重要项目深入现场进行核查，查看项目实施进度及完成效果，评价的项目单位包括曲江区农业农村局、交通运输局以及镇政府。现场核查项目清单见下表2-1：

表2-1 现场核查项目清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主管部门 | 项目名称 | 涉农资金投入额（万元） |
| 1 | 交通运输局 | C434线转溪桥维修加固工程（危旧桥改造） | 30.00 |
| 2 | Y483线岭头桥改建工程 | 48.10 |
| 3 | 乌石镇坑口村委毛屋桥危桥改造工程 | 161.55 |
| 4 | Y359线隔坑口桥改建工程（危旧桥改造） | 28.41 |
| 7 | 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 韶关市曲江区行政村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达标建设 | 80.00 |
| 8 | 农业农村局 | 韶关市曲江区马坝油粘水稻安全生产技术示范项目 | 70.00 |
| 9 | 韶关市曲江区2023年种植结构调整补助项目 | 247.80 |
| 10 | 韶关市曲江区2023年受污染耕地信息管理项目 | 142.00 |
| 11 | 曲江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长效管护经费 | 670.00 |
|  | 韶关市曲江区2023年全域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建设生态宜居美丽乡村及综合开发利用项目（美丽乡村建设） | 160.67 |
|  | “罗坑茶”国家地理标志保护产品创建申报项目 | 90.00 |
| 12 | 曲江区马坝至沙溪乡村振兴示范带建设项目 | 190.00 |
| 13 | 水务局 | 曲江区乌石镇坑口村委曹屋农田基础设施建设工程 | 45.50 |
| 14 | 曲江区水毁饮水工程修复及提升改造项目 | 100.00 |
| 15 | 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 2023年曲江区樟市镇美丽圩镇建设项目 | 101.45 |
| 16 | 镇级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第三方运维费 | 500.00 |
|  | 区委宣传部 | 新时代文明实践站（所） | 100.00 |
|  | 生态环境局曲江分局 | 曲江区农村生活污水设施修复提升工程 | 1403.00 |
| 合 计 | | | 4168.48 |

现场核查项目金额合计4,168.48万元，占2023年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和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总额的20.11%。

**（四）综合分析评价**

评价工作组对采集的评价相关基础数据资料进行整理汇总，结合现场勘验核实等情况，对2023年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含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使用、项目的组织实施以及实施的效果等情况进行多维度的全面分析，并采用项目预定目标与实施效果比较分析等方法进行综合评价，形成初步评价意见。

**（五）撰写报告**

**1.完成评价报告初稿：**报告撰写的内容包括被评价对象的概述、评价指标分析、评价结论和存在问题分析及具体改进措施与建议等。根据评价得分，确定评价项目达到的档次，评价结果分为优、良、中、低、差五个档次。其中：优（＞90分）、良（80＞X<90）、中（70＞X<80）、低（60＞X<70）、差（<60分）。按规定的时间提交评价报告，并对所出具报告的客观、真实性负责。

**2.征求被评价单位意见：**评价报告经曲江区财政局初审并和被评价单位交换意见后，再根据达成一致的意见进行修改，形成正式评价报告。

附件2

韶关市曲江区2023年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含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评价指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价指标** | | | | | | | | **指标说明** | **评分标准** | **第三方机构评分** |
| **一级**  **指标** | | **二级**  **指标** | | **三级**  **指标** | | **四级**  **指标** | |
| 名称 | 权重(%) | 名称 | 权重(%) | 名称 | 权重(%) | 名称 | 权重(%) |
| 决策 | 20 | 项目立项 | 12 | 论证  决策 | 4 | 论证充分性 | 4 | 反映项目设立过程，论证的充分程度。 | 1. 具有前期可行性研究报告或摸底调查工作总结等文字材料，得2分； 2. 经过集体会议协调，并咨询相关专家意见，有文字材料，得2分。   如无，则根据实际情况核定分数。 | 4 |
| 目标  设置 | 6 | 完整性 | 2 | 反映目标设置是否包含总目标和阶段性目标，是否包括预期提供的公共产品或服务的产出数量、质量、成本内容，预期达到的效果等内容。 |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完整性，即是否包含总目标和阶段性目标，是否包括预期提供的公共产品或服务的产出数量、质量、成本指标，预期达到的效果性指标，据此核定分数。 | 2 |
| 合理性 | 2 | 反映资金绩效目标设置是否明确，合理、细化，绩效目标是否与资金或项目属性特点、支出内容相关，体现决策意图，同时合乎客观实际。 |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科学性，即绩效目标设置是否与资金或项目属性特点、支出内容相关，体现决策意图，同时合乎客观实际，据此核定分数。 | 1.5 |
| 可衡量性 | 2 | 反映资金绩效目标设置是否量化、是否包括可衡量的绩效指标。 |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可衡量性，即绩效目标设置是否有数据支撑、是否有可衡量性的指标，据此核定分数。 | 2 |
| 保障  措施 | 2 | 制度完整性 | 1 | 反映项目管理制度是否完整、健全。 |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制度完整性和是否具备实施条件，根据实际情况核定分数。 | 1 |
| 计划安排合理性 | 1 | 反映计划安排是否齐全、合理。 | 依据相关工作计划、进度计划等基础信息和证据，并结合实际情况核定分数。 | 1 |
| 资金落实 | 8 | 资金  到位 | 5 | 资金到位率 | 3 | 反映财政资金的到位情况，到位率=实际到达项目单位的资金/计划安排或下达的金额×100%。 | 1.各类来源资金足额到位的，得3分。 2.各类来源资金未足额到位的，按实际及时到位的金额/应及时到位的金额×指标分值。 | 3 |
| 资金到位及时性 | 2 | 反映财政资金的到位及时性。 | 1.各类来源资金及时到位的，得2分。 2.各类来源资金未及时到位的，按实际及时到位的金额/应及时到位的金额×指标分值。 | 2 |
| 资金  分配 | 3 | 资金分配的合理性 | 3 | 反映各类资金按规定或约定的时间支付情况，包括省、市、县（区）财政资金的使用。 | 依据相关材料和证据判断资金分配是否合理，是否有助于实现合理使用资金的绩效目标。 | 3 |
| 管理 | 20 | 资金管理 | 12 | 资金  支付 | 6 | 资金支出率 | 6 | 反映专项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包括省、市、县（区）财政资金的使用，支出率=（财政资金实际支出金额/财政资金实际到位总金额）×100%。 | 主要依据“支出率×指标权重”计算得分，同时综合考虑工作进度以及是否垫资或履行支付手续而影响支出率等因素适当调整最后得分。 | 3 |
| 支出规范性 | 6 | 事项支出合规性 | 6 | 反映资金管理、费用标准、集中支付或财政报账等制度是否得到严格执行，是否超范围、超标准支出，是否虚列支出，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情况。 | 1. 预算执行规范性2分，按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或未发生调整的，且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2. 事项支出的合规性2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的得满分，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的，是情节严重情况扣分，直至扣到0分。   3.会计核算的规范性2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满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或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的，或其他核算不规范的，视具体情况扣分。 | 6 |
| 事项管理 | 8 | 实施  程序 | 4 | 程序规范性 | 4 | 反映项目实施程序是否规范。 | 项目或方案按照规定程序实施，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的4分，否则酌情扣分。 | 4 |
| 管理  情况 | 4 | 监管有效性 | 4 | 反映项目主管部门对项目是否监管到位情况。 | 1. 资金使用单位或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的管理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得2分，具体根据所提供的信息核定分数。   2.根据提供的信息作出判断，如各级主管部门按规定对项目建设或方案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得2分；否则，视情况扣分。 | 4 |
| 产出 | 30 | 经济性 | 5 | 预算(成本）控制 | 5 | 预算控制 | 5 | 反映事项预算（成本）控制的合理性，即反映预算执行结果是节约还是超支等具体情况及原因。 | 在预算执行进度与事项完成进度基本匹配的前提下，实际支出未超过预算计划的，得5分；实际支出超过预算的，或者支出未能保障事项相应完成进度的，酌情扣分。 | 5 |
| 效率性 | 25 | 完成进度及质量 | 25 | 防止返贫监测帮扶 | 2 | 反映2023年曲江区防止返贫监测帮扶工作完成情况。 | 2023年曲江区落实三类防止返贫监测对象2户7人的监测和帮扶工作，得满分；否则，按完成的比例得分。 | 2 |
| 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护 | 1 | 反映2023年曲江区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护投入情况。 | 每镇县域内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护财政资金投入不少于10万元，得1分；否则，根据实际情况酌情扣分。 | 0.5 |
| 培育发展镇域产业 | 3 | 反映2023年曲江区培育发展镇域产业任务完成情况。 | 每镇培育发展提升1个带动100户以上农户的产业，得满分；否则，根据实际情况酌情扣分。 | 3 |
| 人居环境整治提升 | 6 | 反映2023年曲江区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任务完成情况。 | 1.完成100栋农房风貌提升，得1分；否则，按完成的比例计算得分。  2.完成农村集中供水提质增效工程1宗，得1分；否则，不得分。  3.新增完成村内道路基本硬底化的自然村34个，得2分；否则，按完成的比例计算得分。  4.完成18个自然村农村生活污水治理、22个自然村的整改，得2分；否则，按完成的比例计算得分。 | 6 |
| 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站）提档升级、提质扩面 | 3 | 反映2023年度曲江区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站）提档升级、提质扩面任务完成情况。 | 1.完成16个行政村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的配套公共文化设施建设，得1分；否则，按完成的比例计算得分。  2.各镇均建设数量充足、活力充沛的志愿服务队伍，得1分；否则，按完成的比例计算得分。  3.各镇均开展新时代文明实践活动，得1分；否则，按完成的比例计算得分。 | 3 |
| 乡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 4 | 反映2023年度曲江区乡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任务完成情况。 | 新建污水管网不少于8公里，得满分；否则，按完成的比例计算得分。 | 4 |
| 县域医共体肿瘤防治中心早癌筛查 | 2 | 反映2023年度曲江区县域医共体肿瘤防治中心早癌筛查任务完成情况。 | 完成7种常见肿瘤（肺癌、肝癌、食管癌、胃癌、结直肠癌、前列腺癌、鼻咽癌）中任选4种，4万人次的普筛，得满分；否则，按完成的比例计算得分。 | 2 |
| 县域医共体检查检验结果互认 | 2 | 反映2023年度曲江区县域医共体检查检验结果互认任务完成情况。 | 支持偏远乡镇卫生院购买DR、彩色超声、远程心电等资源共享中心建设所需硬件设施设备并完成医疗设备的采购，得满分；否则，按完成的比例计算得分。 | 2 |
| 县域医共体基层医疗机构特色科室建设 | 2 | 反映2023年度曲江区县域医共体基层医疗机构特色科室建设任务完成情况。 | 完成3个新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特色科室建设，得满分；否则，按完成的比例计算得分。 | 2 |
| 效益 | 30 | 效果性 | 25 | 社会经济效益 | 20 |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 4 | 反映2023年曲江区帮扶工作成效 | 1. 2023年曲江区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得2分；否则不得分。 2. 2023年曲江区脱贫有劳力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5%以上，得2分；否则，按达成比例得分。 | 4 |
| 人居环境改善提升 | 5 | 反映2023年曲江区人居环境改善提升情况 | 1.2023年曲江区美丽宜居村达标率达到65%，得2分；否则，不得分。  2.农村集中供水实现全覆盖，得1分；否则，不得分。  3.20户以上或100人以上自然村村内干路硬化基本实现全覆盖，得2分；否则，按达成的比例计算得分。 | 5 |
| 县域内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覆盖率 | 2 | 反映2023年曲江区县域内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覆盖情况 | 2023年曲江区县域内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覆盖率达到100，得满分；否则，按达成比例得分。 | 2 |
| 镇级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稳定运行 | 3 | 反映2023年曲江区镇级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情况 | 2023年曲江区镇级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稳定运行率达到90%以上，出水水质达到设计标准，得满分；否则，按达成比例得分。 | 3 |
|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 | 3 | 反映2023年曲江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标情况 | 2023年曲江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到70%以上，得满分；否则，按达成比例得分。 | 3 |
| 行政村（社区）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覆盖率 | 3 | 反映2023年曲江区行政村（社区）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覆盖情况 | 2023年曲江区行政村（社区）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覆盖率达到68%以上，得满分；否则，按达成比例得分。 | 3 |
| 可持续发展 | 5 | 项目效果的可持续性 | 5 | 反映曲江区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含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实施效果的可持续情况 | 2023年曲江区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含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实施效果的可持续性良好，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 5 |
| 公平性 | 5 | 满意度 | 5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5 | 反映曲江区农村居民对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含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实施的满意情况 | 以满意度85％为标准，每差1％扣0.2分，扣完为止。 | 5 |
| **总 分** | | | | | | | 100 |  |  | 96 |